

附件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 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抽查主体	政策法律依据	监管抽查内容	被检 查对象	检查 方式
1	公 证 服 务 监 管	自 治 州 司 法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p>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第二十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 and 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p> <p>4.《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 145 号修正）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p>1. 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p> <p>2. 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p> <p>3.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p> <p>4. 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p> <p>5. 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公 证 机 构 与 公 证 员	现 场 检 查 与 书 面 检 查

2	司法 鉴定 服务 监管 自治 州 司 法 局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三、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p>4.《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九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5.《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第七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第三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6.《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第三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p> <p>7.《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司规〔2021〕1号）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第十八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本地区的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和指导，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2.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3. 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员数量、仪器设备、标准物质等法定登记条件和要求的保持情况；</p> <p>4. 司法鉴定人遵守鉴定业务范围和执业类别、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p> <p>5. 司法鉴定机构的档案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内部讨论和复核、印章及证书、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的落实情况；</p> <p>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司 法 鉴 定 机 构 与 司 法 鉴 定 人	现 场 检 查 与 书 面 检 查
---	--	---	--	--	---

3	基层法律 服务 监管	自治 州 司 法 局	<p>1.《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情况；</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档案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办理社会保险等情况；</p> <p>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p> <p>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落实业务范围、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工作原则和服务程序情况；</p> <p>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基层 法律 服务 所与 基层 法律 服务 工作 者	检 查 与 书 面 检 查
---	------------------	------------------------	--	---	---	---------------------------------

4	律 师 服 务 监 管	自 治 州 司 法 局	<p>《律师法》第 52：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63 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管。</p>	<p>一、资质合规：1.律师执业证有效期、年检情况；2.律师执业许可证登记事项与实际一致性。 二、业务规范：1.案件委托手续、风险告知书签署；2.收费票据与备案标准一致性；3.案卷归档时效性。 三、内部管理：1.利益冲突审查记录；2.财务收支台账；3.公章使用登记。 四、职业道德：1.虚假宣传（如承诺“包胜诉”）；2.与司法人员不正当交往；3.泄露当事人隐私。</p>	律 师 事 务 所 与 律 师	现 场 检 查 与 书 面 检 查
---	----------------------------	----------------------------	--	---	--------------------------------------	---